

孙中山与卢慕贞

——从孙中山致卢慕贞六封书信试析

● 林华煊

当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缅怀孙中山的时候，很自然而然地想到一位成功男人的背后，必然有一位不平凡的女性为之支持、奉献。孙中山也不例外，而且他在为中国独立、民主、富强鞠躬尽瘁地奋斗一生中，所获得不平凡的女性的支持者，并不止是志同道合的夫人宋庆龄一位，曾与他同甘苦共患难的元配夫人卢慕贞，就是一位值得世人传颂的不平凡的女性。然而，在宋庆龄在世时，人们很少提及卢慕贞，或对她知之不多。本文通过对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珍藏孙中山与卢慕贞离婚后写给卢慕贞六封信件进行研究，从而更多地了解孙中山的革命活动的轨迹，了解孙中山与卢慕贞离婚后的情感世界。

一、孙中山与卢慕贞结婚后，夫妻聚少离多

孙中山，1866年11月12日出生在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市）翠亨村一个普通农民的家庭，先后在檀香山、香港、广州系统地接受了14年的西方文化、思想教育，深受西方文化、思想影响；1892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卢慕贞，1867年7月30日出生在距翠亨村几公里的外墾村（今珠海市外沙村）一个商人的家庭，是一个文化水平不高的传统的缠足妇女。1884年5月7日，孙中山由大哥孙眉做主在翠亨村与同县外墾村卢耀显之女卢慕贞结婚。^[1]“尽管孙中山和卢慕贞的经历、教育背景有很大的差异，但这对小夫妻新婚后看来还是相当融洽的”。^[2]婚后，他们生育了儿子孙科，女儿孙姪、孙婉。

1895年10月，孙中山策划的广州起义失败后被迫逃亡海外。卢慕贞在同乡、兴中会员陆灿的护送下，携带64岁的孙母杨氏、4岁的孙科和1岁半的孙姪避居于檀香山孙中山的大哥孙眉处，直至1907年孙眉因

破产移居香港牛池湾，在此12年间，孙中山奔走革命，或在海外筹款，或指挥起义，仅三次在檀香山团聚，时间总计不超过一年半。卢慕贞与两女儿依靠大伯孙眉居住在香港九龙时，因港英当局禁止孙中山登岸，直到1910年7月孙母杨太夫人逝世后，孙中山与卢慕贞及两女儿才在槟榔屿重逢相聚。同年12月初，南洋英殖民地当局以孙中山的活动“妨碍地方治安”为名，勒令其处境。孙中山再次赴欧美，此次槟榔屿夫妻相聚不过半年。^[3]

1912年2月20日，卢慕贞和两女儿在邓泽如的陪同下从槟榔屿抵达南京，但卢慕贞只在南京与孙中山团聚了35天，于3月25日离开南京返回广东。^[4]1912年4月1日，孙中山正式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之后，离开南京赴上海、武汉、福建、广州、澳门等地考察，期间只是携子女同行，卢慕贞并没有随同，直到5月27日孙中山回翠亨村时，他们才团聚。卢慕贞很少陪伴孙中山出行，只是于1912年8月孙中山应袁世凯的邀请北上时，卢慕贞才陪伴左右。1913年2月，孙中山以筹办全国铁路全权的名义赴日本考察。卢慕贞于3月8日到达神户，3月10日抵达大阪，夫妻二人分住不同的酒店。当晚，孙中山去看望卢慕贞，两人见面约谈大概半个小时。^[5]之后，孙中山和卢慕贞都有各自的行程。3月25日，孙中山因宋教仁被刺，开始反袁斗争，卢慕贞则返回澳门居住。此后，孙中山忙于奔走革命，两人见面也不多。

二、孙中山与卢慕贞离婚后仍汇款接济其生活

孙中山与卢慕贞结婚后，由于孙中山在外求学、行医以及后来奔走革命，夫妻聚少离多。尽管卢慕贞与孙中山相处融洽，又能很好地操持家务、照顾老人、抚

育子女，为孙中山减少了家庭的后顾之忧，但她是一个文化不高的缠足妇女，与孙中山在心灵上并没有更多的沟通和交流。1913年8月，宋庆龄在美国威斯里安学院毕业后，到日本看望随同孙中山流亡日本的父母，第二天便会见孙中山。1914年，宋庆龄接替了姐姐宋蔼龄的工作，担任孙中山的秘书，追随孙中山革命。此时正是孙中山革命事业最困难的时候，宋庆龄给予了孙中山莫大的精神慰藉，激励他在失败中奋起，彼此间志同道合，相知相爱，所以孙中山才不得不以卢慕贞协议离婚。卢慕贞也能深明大义，同意离婚，与孙中山结束了31年的婚姻关系，但卢慕贞是离婚不离家，孙中山依然汇款接济其生活。

1915年9月1日，卢慕贞应孙中山之请抵达东京商谈离婚事宜。“当朱卓文^[6]把卢慕贞带到日本见孙中山时，离婚的事情很容易地解决了。”^[7]9月23日，孙中山送卢慕贞到东京车站，卢慕贞经横滨回澳门。

1918年10月17日，孙中山在上海致函康德黎夫人，其中谈到他与宋庆龄结婚和与卢慕贞离婚的事情：“从您最近的来信，我发觉您还没有获悉三年前我在东京第二次结婚的消息。我的妻子在一所美国大学受过教育，是我最早的一位同事和朋友的女儿。我现在过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的生活：一种真正的家庭生活，一位伴侣兼助手。”“我的前妻不喜欢外出，因而在我流亡的日子里，她从未有在国外陪伴过我。她需要和她的老母亲定居在一起，并老是劝说我按照旧风俗再娶一个妻子。但我所爱的女子是一位现代的女性，她不能容忍这样的地位，而我自己又离不开她。这样一来，除了同我的前妻协议离婚之外，再没有别的办法了。”^[8]

孙中山与卢慕贞办理离婚手续后，于1915年10月25日在东京著名律师和田瑞的家中与宋庆龄举行婚礼。婚后的第二天，孙中山寄了一笔钱给卢慕贞，第三天即10月27日写了一封信给卢慕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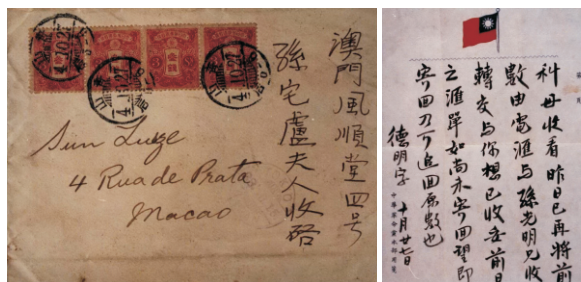
科母收看：

昨日已再将前数由电汇与孙光明^[9]兄收转交与你，想已收妥。前日之汇单如尚

未寄回，望即寄回，乃可追回原数也。

德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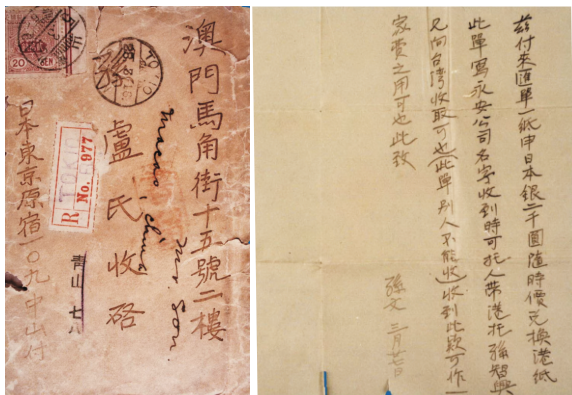
十月廿七日



1915年10月27日，孙中山致卢慕贞书信信封

1915年10月27日，孙中山致卢慕贞书信

这封信只有一页，信笺尺寸为26.3cm×19.5cm，信笺上方印有蓝色波纹线，正中印有“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帜图案，左下角印有“中华革命党本部用笺”蓝色字样，信文是孙中山用毛笔竖行书写。信中的“科母”是指孙科的母亲，即卢慕贞。署名为“德明”，是孙中山的谱名。谱名是当地过去男子结婚时按宗族的辈分取的名字，因结婚时要把谱名用木架镶起来挂在大厅的墙壁上，所以在当地俗称之为“字架名”。孙中山是“德”字辈的，与卢慕贞结婚时取谱名为“德明”。如孙中山的大哥孙眉的谱名叫“德彰”。该信还附有一个完整的横式信封，信封为孙中山用钢笔手书，右侧以竖行分两行书写收信人名址“澳门风顺堂四号 孙宅卢夫人收启”，信封中间还以英文分三行书写收件人的名址“Sun Luze 4 Rua de Prata Macao”。“Sun Luze”翻译成中文为“孙卢氏”，这是孙中山写信给卢慕贞时在信封上的习惯称谓之一。“Luze”是广州话“卢氏”的译写，其余为街名、门牌号和地名，与中文相符。信封左上角贴四枚“叁钱”的日本邮票，盖有三个同样的黑色圆形邮戳，上有“青山”、“4.10.27”等字样，信封中间还盖有一个蓝色圆形的英文邮戳，上有“TOKIO”、“28.10.15”和“JAPAN”字样。根据英文邮戳时间“28.10.15”，很明显是1915年10月28日，盖于东京。日文邮戳时间“4.10.27”就是大正四年10月27日，即1915年10月27日，盖于青山，前后相差1天。日文邮戳和英文邮戳的时间可以相互



1916年3月27日，孙
中山致卢慕贞书信信封 1916年3月27日，孙中山致卢
慕贞书信

印证。孙中山写信的签署时间是“十月廿七日”，所以该信的准确日期为1915年10月27日，并由日本东京青山寄出。信中所提的“昨日”即是10月26日，也就是孙中山与宋庆龄结婚的二天。

1916年3月27日，孙中山在日本就汇寄卢慕贞生活费事致函卢慕贞说：

兹付来汇单一纸申日本银二千圆，随时价兑换港纸。此单写永安公司名字收，到时可托人带港，托孙智兴兄向台湾收取可也（此单别人不能收），收到此款可作一家费之用可也。

此致

孙文

三月廿七日

该信是孙中山用钢笔竖行书写，纸张是普通白纸，尺寸为26.3cm×19.5cm。另外随信还附有一张盖“台湾银行书柬”的红色印字据一张。

随着时间的流逝，虽然信纸折裂、泛黄，信封焦脆、破损，但是其文字、邮票、邮戳等信息留存非常完整。信封为竖式信封，是孙中山用钢笔手书，收信人地址为“澳门马角街十五号二楼”，收信人“孙卢氏收启”，寄信人名址“日本东京原宿一〇九中山付”。由此可知卢慕贞和孙中山当时的住址，孙中山还称卢慕贞为“孙卢氏”。信封左上角贴一枚“贰拾钱”日本邮票，盖一黑色圆形邮戳，上有“青山”、“5.3.27”等字样；信封还盖有一黑色圆形的英文邮戳，上有“TOKIO”、“28.3.16”和“JAPAN”字样。根据英文邮戳时间“28.3.16”，很明

显就是1916年3月16日，盖于东京。日文邮戳时间“5.3.27”是大正5年3月27日，即是1916年3月27日，盖于青山，前后相差1天。日文和英文邮戳以及孙中山签署的日期可以相互印证，所以该信写于1916年3月27日。另外，信封上贴有一个表格式标签，标签上有：“R TOKIO No.B977”字样，表格和“R”、“No.977”为白纸红字，是印制的，“No.”和“977”之间留有空位，“B”就盖在“No.”和“977”之间，“TOKIO”和“B”都是用蓝印盖在标签格上的。该标签应为邮局所贴。经笔者研究，“R”为“registered”的缩写，是“已登记”的意思，由此可考证这个标签是挂号信的标签，表明这是一封挂号信。在信封上还用印章盖有“青山七八”的黑字以及用英文写着“Mr. Son Macao, china”字样，从英文字迹上看，不是孙中山的手笔，应是他人所写，况且孙中山不会把“Sun”写成“Son”。

随信附有盖“台湾银行书柬”的红色印字据内容是：“日金票二千元平兑伸该港之币二千元。扣士担五元六。四月一十二号。”从该字据内容看，卢慕贞收到孙中山的汇单后，孙智兴在香港于4月12日到台湾银行按时价兑换成港元，因“此单别人不能收”，所以只能是孙智兴为卢慕贞收兑。汇单由台湾银行收取，并发出该兑换字据。另外，字据上的“士担”是英文“stamp”（邮票）的译音，过去当地把邮票说成“士担”是很流行的，甚至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还有人这样称叫。

以上两封信皆由孙中山在日本东京青山寄出，其时孙中山在日本积极进行反袁斗争，虽然非常繁忙，但是他并没有忘记卢慕贞，在百忙中寄钱、写信给卢慕贞。

三、卢慕贞有事情要解决便向孙中山求助

卢慕贞对孙中山的情感，也没有因为离婚而改变，当她遇到大小事情要解决便向孙中山求助，或征求意见。至今虽然没有发现卢慕贞因这些事写给孙中山的信件或有关资料，但是从孙中山的复信中就可

见一斑。

1916年12月1日,卢慕贞就入股永安公司的事情写信征询孙中山的意见。其时,孙中山在上海,收到卢慕贞的来信后,便于12月16日复信给卢慕贞。

科母鉴:

十二月一日来函已得收到。你欲作永安公司股份,自可由你定夺便是。家费由阳历明年正月计起,当每月寄一、二百元或半年寄一次也。我现下身体更佳,诸病悉除,可勿为念。此到并问各人平安。

科父字

十二月十六日

该信信笺、信封都是普通白纸,是孙中山用毛笔竖行书写,信件尺寸为22cm×24cm,信封写“请转寄澳门 科母收启 德明托”,没有贴邮票,可知该信是孙中山托人转交给卢慕贞收。

卢慕贞关于再做永安公司股份事情,又征询孙中山的意见,孙中山亦复信给卢慕贞。

科母知悉:

你信已收到,所问再做永安公司股分事,此可不必,你现有之款当留作家费日用便可,若做了股分,恐到用时取不得,反为不便也。

此复。

德明字

该信是孙中山用毛笔竖行书写,信笺左上角有“WESTERN”、右下角有“ESTERN BOND”字样水印,尺寸为21.3cm×12.1cm。信封为三行朱丝栏竖式信封,上有孙中山手书“交 叔母收启”毛笔字。该信未署日期,根据孙中山1916年12月16日致卢慕贞函提及“做永安公司股分”,而此信称“所问再做永安公司股分事”,可知该信写于1916年12月之后。又据信封“交叔母收启”,可分析此信是孙中山托其侄孙昌转交给卢慕贞收,而孙昌于1917年11月20日在广州白鹅潭牺牲。因此,此信考定为孙中山1916年12月至1917年11月之间所写。

1921年3月,孙婉与戴恩在澳门赛结婚。据北京宋庆龄故居收藏孙中山此时写给卢慕贞的书信中提出:“近日夫人常有介绍人来见,及求差事,请以后切勿介绍

人来求差事,免致失人情。”由此可见卢慕贞时常介绍熟人去找孙中山谋职,有事便找孙中山帮助解决。

四、孙中山与卢慕贞都关心祖屋维修、支持家乡办学和接济穷亲

1917年7月,孙中山南下广州护法,仍不忘卢慕贞,在百忙中复信托人带给她,以下就是其中一封信。

卢夫人鉴:

来信得悉。现在事情尚未妥当,我未能定期回乡。可传知丁财叔出省城见我,得以交带他,先修理好乡间之屋,并办理下乡中之事。待我事妥当后,亲自回乡一转,夫人可在澳门静候,不必来省也。此候各人均好。

德明字

该信未署日期,根据信中提及的“出省城”、“来省”和“回乡”等内容,应写于1917年7月孙中山南下广州护法之后。另据《孙中山年谱长编》记载:孙中山“1917年11月16日返香山,19日返穗,仍住士敏土厂”。^[10]可知孙中山确于1917年11月16日回过香山县,是否回过家乡翠亨村,至今没有发现有关史料记载。由此分析,该信写于1917年夏秋间。

信封为便函信封,上有“烦交澳门孙宅 卢夫人收启 孙文托”毛笔字,可见该信是由孙中山托人带往澳门卢慕贞收。信文由毛笔竖行书写于朱丝栏信笺上,尺寸为25.6cm×15.2cm。书信提到“可传知丁财叔出省城见我,得以交带他,先修理好乡间之屋”,^[11]“乡间之屋”即是今天的翠亨孙中山故居。信中谈到其“现在事情尚未妥当,我未能定期回乡……待我事妥当后,亲自回乡一转,夫人可在澳门静候,不必来省也。”果然,孙中山于1917年11月16日回乡一转。

孙中山和卢慕贞十分关心和支持翠亨村的教育和接济穷亲。就此,卢慕贞写信给孙中山,开列有资助翠亨村学堂、穷亲及偿还孙科建房等费用。孙中山接信后,托人转交复信给卢慕贞。

卢夫人鉴:

来信收悉。乡中学堂今年之费，并所开列接济穷亲之费，每年自当如数寄回，所应赈恤之人，由夫人酌量便是。兹汇来沪银三千元，申港银三千余元，照单察收可也。阿科建屋所借孙智兴先生之二千元，不必由此归还，待阿科一两月后收得朱卓文先生之款，然后还之也。予近日甚健康，幸勿为念。乡中各亲戚统此问好。

德明

该信是孙中山用毛笔竖行书写于“艺学社”方格稿笺上，尺寸为21cm×28cm。信封是用白纸自制而成，用毛笔竖行书写“转交 科母收启”。封内附有古湘勤致孙智兴便函一张。^[12]

根据信中称“汇来沪银三千元”和古湘勤致孙智兴便函提到：“弟由沪来，中山先生嘱以港币六百元交足下，请代交中山先生家”。由此可知该信是孙中山在上海托人交给卢慕贞。

该信未署日期，有人认为该信是1917年6月孙中山由上海所发。由上海发出是无可置疑的，但笔者认为于1917年6月发出的理据不足。信中提到“阿科建屋”一事，从时间上分析，孙科不会在1917年6月建屋。其理由是：《孙哲生先生年谱》记载孙科于“1916年5月，在加州大学毕业，得文学士学位；夏，赴美东部旅行；9月，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1917年，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攻读一年，得理科硕士学位，返国任大元帅府秘书；奉命与陈民钟、黄展云赴菲律宾募饷。1918年4月6日，任外交部秘书。1919年任参议院议长林森秘书，与黄宪昭合办英文《广州时报》。”^[13]根据上述记载，可知孙科1916年5月至1917年回国前在美国攻读，放假还去旅行，也可推算孙科在1917年6月还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攻读，应不会在此时建屋。孙科于1917年获硕士学位后，返国任大元帅府秘书，旋即奉命赴菲律宾募饷，其亦无暇建屋。

笔者认为该信写于1919年的理由比较充分。根据1921年6月20日《香山铁声报》第五版刊登《翠坑乡之宗教教育》一文中记载：“该乡学校，民元年时设立，办理数年，未见大效，前年由孙夫人托澳门浸

信会主持，改为培正分校，由嘉理慰师任理，两年来学生增多，功课完备，校中款项，全由孙总统捐助……”。^[14]1921年5月5日，孙中山在广州就任非常大总统，该文发表的时间正合时宜。文中所提“前年”，即是1919年，其时孙中山正在上海，时间吻合。信中所提“乡中学堂今年之费……每年自当如数寄回”，与该文“校中款项，全由孙总统捐助”可以相互印证。当时，孙科在广州比较安顿，要建屋也合乎常理。所以，笔者认为该信应写于1919年。另外顺便一提，孙中山关心家乡教育还有一重要证据，就是1921年孙中山在广州题赠翠亨学校“后来居上”题词。^[15]

从以上信件分析，无论孙中山在日本，还是上海、广州，他们之间都保持书信来往。在信中孙中山称卢慕贞为“科母”、“卢夫人”，信封上亦写“孙卢氏”，而自己则以“科父”或用与卢慕贞结婚时取的谱名“德明”署名。这些都充分表明，卢慕贞在孙中山的眼中仍然是孙家的人。书信内容谈及汇款、家用、入股永安公司、修理乡间之屋、办学、接济穷亲等，孙中山还谈到自己的身体状况，望卢慕贞不要挂念，并问候乡中各亲戚，字里行间都充满了对卢慕贞的关爱之情。从这些信中也反映出自1915年2月11日孙眉去世后，卢慕贞就成了孙家在家乡的一家之主。

卢慕贞与孙中山离婚后依然对他情深意重。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卢慕贞万分悲痛，请人代笔发表悼念文章，还复函香山商会，忆述孙中山的事迹供史家研究之用。20世纪30年代，她多次带着全家前往南京拜谒中山陵，甚至在1946年7月年近80岁高龄时还到中山陵拜谒，可见卢慕贞对孙中山的情感是多么深厚。

注释：

[1]黄健敏编著：《孙眉年谱》，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33页。

[2]张耀中主编：《珠海历史名人》首卷，珠海：珠海出版社2001版，第093页。

[3]余齐昭著：《孙中山文史图片考释》（修订版），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3-364

文革祭坛上的“叛国者”

——纪念著名音乐家马思聪诞辰100周年

● 麦子

今年5月7日是我国著名音乐家和教育家马思聪诞辰100周年纪念日。在这难忘的日子里，我们共同缅怀音乐大师坎坷的艺术人生，弘扬他杰出的音乐成就，学习他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敢于挑战恶势力的大无畏精神，有着重要的意义。

1912年5月7日，马思聪诞生于广东海丰县。11岁跟随大哥马思齐赴巴黎学习小提琴，15岁考入巴黎国立音乐学院小提琴班，成为该校首位中国留学生。两年后返国，在南京、上海、香港、广州、台北等地举行音乐会，轰动了当时中国乐坛，被誉为“音乐神童”。一年后重返巴黎，师从作曲家毕能蓬教授学习作曲。翌年返国，筹建并出任私立广州音乐学院院长。1933年21岁出任南京中央大学艺术系讲

师，1937年25岁受聘为广州中山大学教授。

在中华民族八年艰苦的抗日战争中，马思聪走出校园，辗转于香港、粤北、昆明、桂林、贵阳等地，一边举行音乐会，鼓动人民的抗战热情，一边创作了大量抗战歌曲，其中最著名的是唤起沦陷区人民对家乡思念的《思乡曲》，以及震撼着千百万人心灵的《自由的号角》。抗战胜利后，马思聪预示着祖国春天的来临，与诗人端木蕻良合作创作了《民主大合唱》、《祖国大合唱》和《春天大合唱》等歌曲。1947年出任香港“中华音乐学院院长”。解放前夕，应周恩来总理的邀请，与金仲华、萨空了、欧阳予倩等100多位爱国知识份子从香港回到北京，出任中央音乐学院首任院长，并当选为中央音协副主席。

页。

[4]邓泽如（1869—1934）名文恩，字远秋，号泽如，广东新会人。18岁随堂伯父往南洋谋生。1906年，拥护孙中山的革命主张。次年同盟会芙蓉分成立，任会长，积极筹款支持革命起义。1909年，同盟会南洋支部迁到底能，他主持支部事务，对推进南洋党务、筹集起义款项、支持《中兴日报》刊行，皆全力以赴。1923年任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建设部长。

[5]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版（2003年重印），第784页。

[6]朱卓文（1875—1935），原名超，字卓文，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人。早年赴檀香山谋生，后加入兴中会。1910年在美国加入同盟会。1912年任南京总统府庶务司司长。1915年任广东全权筹饷委员、中华革命军广东全权筹饷委员。1921年任航空局局长。1923年任兵工局筹备委员、香山县县长。

[7]余齐昭著：《孙中山文史图片考释》（修订版），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5页。

[8]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4页。

[9]孙光明（1868—1937），即孙智兴，香山县斗门（斗门今属珠海市）人。早年旅澳州谋生，后返香港，参与1907年由香山人郭泉创办的“香港永安百货公司”，成为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并任永安公司董事。孙智兴积极资助孙中山的革命活动，并动员华侨为革命捐资，深得孙中山器重。1917年10月15日，孙中山任命其为香港筹饷委员。孙智兴不仅积极投身革命，而且与孙中山家属关系也颇密切。

[10]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版（2003年重印），第1077页。

[11]士敏土厂是1917年9月10日孙中山就任海陆军大元帅时，把大元帅府设在广州河南广东士敏土厂内。该处现已辟为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地址为广州纺织路东沙街18号。

[12]丁财叔是指孙丁财，又叫孙德联，系孙中山之房亲，与孙中山同辈。

[13]古湘勤（1873—1931），即古应芬，字勤勤，亦作湘勤、湘芹，又称高维，广东番禺人。1904年入日本东京法政大学。次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参与策划广州起义。“二次革命”失败后流亡日本，加入中华革命党，奉孙中山之命到南洋扩充党务，筹募经费。1917年参加护法运动，担任中华民国军政府秘书、代理秘书长。1923年任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法制局局长、大本营秘书长、临时中央执行委员等职。

[14]吴任华编纂：《孙哲生先生年谱》，台北：正中书局1990年版，第33—39页。

当地有人把翠亨又称为翠坑。该文的题目用“翠坑”，而文中即用“翠亨”，如该文开头写道：“孙总统祖居邑属之翠亨村”。

[15]孙中山为翠亨学校题“后来居上”题词，珍藏于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作者单位：中山市孙中山故居纪念馆）